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炎龙”）、鲁剑、李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沈培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沈培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停牌；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继续停牌。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的规定，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申请延期时间为 3 个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继续停牌。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

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4、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因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促进战略转型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在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

5、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连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6、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后，已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7、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西藏炎龙、鲁剑、李练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沈培今签署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培今之股份认购协议》。

8、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举行 2016 年第 9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10、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3月18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沈培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2、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